

(上接A18版)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5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
(1)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下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发行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6.募集资金
按21亿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7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2.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904.26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7(周四) 2015年5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周五) 2015年5月5日	提供交联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可申购截止日(T-6日止即申购)
T-5(周一) 2015年5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周二) 2015年5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3(周三) 2015年5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并向与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周四) 2015年5月7日	刊登《网上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周五) 2015年5月8日	网下路演
T日(周六) 2015年5月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00~15:00,有效申购时间为15:00~15:00)
T+1(周日) 2015年5月10日	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周一) 2015年5月11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刊登《网上发行公告》
T+3(周二) 2015年5月12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T+4(周三) 2015年5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6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62,04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58,880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账户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应交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为162,04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58,880倍。

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网下申购所对应的市值,即申购对象持有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③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④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⑦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⑧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⑩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⑫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⑬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⑮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⑰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⑲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⑳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㉒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㉓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㉔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㉖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㉗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㉘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㉙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㉜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㉝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㉞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大于等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数量。

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的市值必须